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煤矿分类监管监察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转变理念、狠抓治本,强化煤矿分类精准监管监察执法工作,切实提高执法计划编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突出执法重点,提升执法效能,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和管理体系,扎实推进煤矿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效防范遏制煤矿安全事故,根据《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煤矿分类监管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煤安监监察〔2018〕15号),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分类原则

(一)坚持科学分类。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考虑煤矿的灾害程度和安全状况等因素,科学分类。

(二)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并加大对安全管理、责任落实的考量,强化风险预控和重大灾害治理。

(三)坚持统筹兼顾。立足内蒙古自治区实际,细化分类要素,完善分类程序,提高煤矿分类结果适用性。

(四)坚持动态管理。根据煤矿生产状态和安全状况等变化情况,相应调整煤矿分类类别。

二、分类类别

(五)类别划分。以安全风险管控为主线,综合考虑煤

矿安全管理、灾害程度、生产布局、装备工艺、安全诚信、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人员素质及生产建设状态等因素，按安全保障程度从高到低确定为 A、B、C、D 四类。其中：A 类为安全保障程度较高煤矿，B 类为安全保障程度一般煤矿，C 类为安全保障程度较低煤矿，D 类为长期停工停产及被责令停产停建未履行复工复产程序的煤矿。

（六）井工煤矿分类

1.A 类煤矿。满足下列条件，可划分为 A 类煤矿。

（1）安全管理：证照或建设项目手续符合要求，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投入符合要求，5 年内未发生死亡事故。

（2）灾害程度：低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以下矿井；无冲击地压危险性，井下无火区，并建立有可靠的、抗灾能力强的灾害防治系统以及安全应急避险系统的矿井。

（3）开拓和生产布局：开拓、准备、回采煤量符合规定，通风、排水等生产系统完善、可靠，单水平开采，采用“一井一区一面”或“一井两区两面”生产模式，采（盘）区采煤工作面与回采巷道掘进工作面之比不超过 1:2，年产量不超过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 110%，最大月度产量不超过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 10%。建设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顺序、现场主要安全设施设备配置等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煤矿建设有关规定。

(4) 主要装备：采煤工作面采用综合机械化开采工艺，掘进工作面采用综合机械化掘进工艺，主排水泵房、中央变电所、主要通风机房等实现自动化运行和远程监控，安全监控系统运行正常，设置有应急广播系统。

(5) 安全诚信：5年内未发现存在“五假五超”现象，3年内未发现安全生产失信行为。

(6) 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一级。

(7) 人员素质：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学历、工作经历、安全培训考核达到《煤矿安全培训规定》要求，煤矿其他从业人员学历、安全培训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要求。

2.B 类煤矿。满足下列条件，可划分为 B 类煤矿。

(1) 安全管理：证照或建设项目手续符合要求，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投入符合要求，3年内未发生死亡事故。

(2) 灾害程度：低瓦斯或高瓦斯矿井；冲击地压矿井；瓦斯、水、火、顶板及冲击地压等灾害治理效果明显，并建立有可靠的、抗灾能力强的灾害防治系统及安全应急避险系统的矿井；建立并落实瓦斯防治责任制、瓦斯检查制度、瓦斯抽采管理制度的矿井；能够落实“三专两探一撤”防治水措施的矿井；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采取了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措施的矿井；开采冲击地压煤层采取了冲击地压危险性预测、监测预警、防范治理、效果检验、安全防护等综

合性防治措施的矿井。

(3) 开拓和生产布局：开拓、准备、回采、抽采达标煤量符合规定，通风系统完善、可靠，水平、采区和采掘工作面布置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要求，年产量不超过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 110%，最大月度产量不超过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 10%。建设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顺序、现场主要安全设施设备配置等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煤矿建设有关规定。

(4) 主要装备：采煤工作面采用综合机械化开采，矿井主要提升、运输、通风、排水等设施设备符合要求，安全监控系统运行正常，设置有应急广播系统。

(5) 安全诚信：3 年内未发现存在“五假五超”现象，2 年内未发现安全生产失信行为。

(6) 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二级及以上。

(7) 人员素质：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学历、工作经历、安全培训考核达到《煤矿安全培训规定》要求。

3.C 类煤矿。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划分为 C 类煤矿。

(1) 安全管理：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投入不符合要求；5 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死亡事故，或 1 年内发生 2 起及以上一般事故，或连续 2 年发生一般事故；3 年内有瞒报事故行为。

(2) 灾害程度：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矿井；严重冲击地压矿井；瓦斯、水、火、顶板、冲击地压等灾害治理效果差或防治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矿井；未落实“三专两探一撤”防治水措施的矿井；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未采取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措施的矿井；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未采取冲击地压危险性预测、监测预警、防范治理、效果检验、安全防护等综合防治措施的矿井。

(3) 开拓和生产布局：开拓、准备、回采、抽采达标煤量不符合规定，采掘接续失调；存在采（盘）区未形成完整的通风、排水等生产系统开采现象；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水平、采区和采掘工作面布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要求；可采储量小于5倍矿井核定生产能力（未进行生产能力核定的为设计生产能力）；列入当年去产能关闭退出规划尚未封闭井口的煤矿。未建成地面全风压通风系统和主副井等一期工程，开始进行二期工程施工；未建成供电、通风、运输、排水、监控等永久系统，开始进行三期工程施工；高瓦斯矿井未建成瓦斯抽采系统，开始进行三期工程施工；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揭煤前未建成瓦斯抽采系统等建设项目。

(4) 主要装备：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矿井主要提升、运输、通风、排水等设施设备不符合要求；安全监控系统运行不正常。

(5) 安全诚信：3年内发现存在“五假五超”现象；2年内被发现有安全生产失信行为；1年内纳入过联合惩戒对

象。

(6) 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或未达标、未认定，或达标后被撤销等级的。

(7) 人员素质：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学历、工作经历、安全培训考核达不到《煤矿安全培训规定》要求；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存在“挂名”现象，煤矿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存在“挂靠”资质现象。

4.D 类煤矿。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划分为 D 类煤矿。

(1) 连续半年以上停止生产建设。

(2) 因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责令停产整顿、停止建设，停产整顿、停止建设期满 1 个月后，仍未进行复产复工。

(3) 证照或建设项目手续不全或过期。

(七) 露天煤矿分类

1.A 类煤矿。满足下列条件，可划分为 A 类煤矿。

(1) 安全管理：证照或建设项目手续符合要求，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投入符合要求，5 年内未发生死亡事故。

(2) 灾害程度：采场内无火区、无滑坡区，并建立有可靠的、抗灾能力强的灾害防治系统。

(3) 开拓和生产布局：采剥工程、排土工程、边坡稳定工程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设计等法规规范要求，矿山

运输、供电、防排水、防尘、防灭火等生产系统完善、措施可靠。建设项目边坡或台阶参数符合设计规定。

(4) 主要装备：矿山爆破、采装、运输、排土、供电、排水等设施设备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设计等法规规范要求。

(5) 安全诚信：5年内未发现存在“五假五超”现象，3年内未发现安全生产失信行为。

(6) 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一级。

(7) 人员素质：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学历、工作经历、安全培训考核达到《煤矿安全培训规定》要求。

2.B 类煤矿。满足下列条件，可划分为 B 类煤矿。

(1) 安全管理：证照或建设项目手续符合要求，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投入符合要求，3年内未发生死亡事故。

(2) 灾害程度：采场内无危险的火区、滑坡区，并建立有可靠的、抗灾能力强的灾害防治系统。

(3) 开拓和生产布局：采剥工程、排土工程、边坡稳定工程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要求，矿山运输、供电、防排水、防尘、防灭火等生产系统完善、措施可靠。建设项目边坡或台阶参数符合设计规定。

(4) 主要装备：矿山爆破、采装、运输、排土、供电、排水等设施设备符合要求。

(5) 安全诚信：3 年内未发现存在“五假五超”现象，2 年内未发现安全生产失信行为。

(6) 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二级及以上。

(7) 人员素质：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学历、工作经历、安全培训考核达到《煤矿安全培训规定》要求。

3.C 类煤矿。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划分为 C 类煤矿。

(1) 安全管理：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外委施工队伍未纳入统一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投入不符合要求；5 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死亡事故，或 1 年内发生 2 起及以上一般事故，或连续 2 年发生一般事故；3 年内有瞒报事故行为。

(2) 灾害程度：水、火、边坡等灾害治理效果差或防治措施不完善、不可靠的煤矿；采场内有危险的火区、滑坡区或 1 年内发生滑坡且未治理完毕的煤矿；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未采取专门的防灭火措施的煤矿。

(3) 开拓和生产布局：采剥工程、排土工程、边坡稳定工程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要求，矿山运输、供电、防治水、防尘、防灭火等生产系统不完善、不可靠；采剥失调、剥离严重滞后，台阶边坡角超过设计批准的最终边坡角；列入当年去产能关闭退出规划尚未采取关闭措施的煤矿。建设项目边坡或台阶参数不符合设计规定。

(4) 主要装备：矿山爆破、采装、运输、排土、供电、

排水等设施设备不符合要求。

(5) 安全诚信：3年内发现存在“五假五超”现象；2年内被发现有安全生产失信行为；1年内纳入过联合惩戒对象。

(6) 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或未达标、未认定，或达标后被撤销等级。

(7) 人员素质：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学历、工作经历、安全培训考核达不到《煤矿安全培训规定》要求；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存在“挂名”现象，煤矿外委施工队伍存在“挂靠”资质现象。

4.D 类煤矿。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划分为 D 类煤矿。

(1) 连续半年以上停止生产建设。

(2) 因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责令停产整顿、停止建设，停产整顿、停止建设期满1个月后，仍未进行复产复工。

(3) 证照或建设项目手续不全或过期。

三、分类程序

(八) **制定标准。**煤矿分类标准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会同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共同制定，并根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煤炭产业政策的变化，适时进行修订。

(九) **组织实施。**煤矿分类工作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牵头组织，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配合，驻地监察执法处和属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参与，每年度进行一次，原则

上于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编制下一年度执法计划时明确各类煤矿监管周期。

(十)分类顺序。首先按照生产建设状态确定D类煤矿,再对生产建设煤矿按照安全保障程度从高到低顺序,依次确定A、B、C类煤矿。若出现既不属于D类,也不属于A、B类的煤矿,一律划分为C类煤矿。

(十一)工作步骤。煤矿分类确定由煤矿企业自评申报,煤矿日常安全监管部门初审,驻地监察执法处复核,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和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研究确定煤矿分类结果,以正式文件印发各级监管监察部门执行。

(十二)动态管理。在日常监管监察中发现煤矿安全状况及生产建设状态发生变化的,驻地监察执法处与煤矿日常安全监管部门要及时会商研判,将调整分类情况报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和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研究确定,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按照公告的类别强化监管监察工作。

四、强化监管监察执法

(十三)科学监管监察。各煤矿日常安全监管部门及驻地监察执法处要认真运用分类结果,结合辖区煤矿实际,明确监管监察重点,科学确定各类煤矿监管监察周期、频次,编制执法工作计划。对安全保障程度较低的C类煤矿,要列为重点对象,加大检查频次,强化监管监察执法;对安全保障程度一般的B类煤矿,要保持一定的检查频次,防止安全管理滑坡;对安全保障程度较高的A类煤矿,可适当降低检

查频次；对 D 类煤矿，由煤矿日常安全监管部門按照职责负责，落实驻矿盯守或定期巡查责任，要采取停、限电和停供民用爆炸物品等综合措施，严防煤矿“明停暗开”。

（十四）坚持严格执法。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門要根据分类情况，确定检查重点，精准检查，严格执法，严格处理。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要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依法责令煤矿立即排除；重大隐患排除前，要责令煤矿从危险区域撤出人员，依法责令停止作业；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重大隐患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并曝光公示。

五、工作要求

（十五）加强领导。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門要高度重视，细化工作分工、强化责任落实，认真做好辖区煤矿初步分类和煤矿类别动态管理工作。

（十六）摸清情况。驻地监察执法处、各煤矿日常安全监管部門要结合监管监察执法情况，逐一梳理分析每处煤矿主要安全风险、安全管理薄弱环节等情况，“一矿一册”建立档案，扎实做好煤矿分类基础工作。

（十七）完善机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与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建立煤矿安全生产联席会议机制，由两局分管领导召集，定期研究全区煤矿安全生产状况，着力构建分类精准监管监察长效机制。各驻地监察执法处、各煤矿日常安全监管部門要不断总结煤矿分类工作经验，加强沟通联

系，做到信息共享，及时掌握煤矿重大灾害治理、安全生产状况、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及安全诚信建设等情况，切实做好煤矿分类重大要素信息收集工作，及时提出修订意见建议。

（十八）注重运用。各级监管监察部门要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的具体要求，结合辖区煤矿数量、分布、灾害类型及监管监察执法力量配备情况，依据煤矿监管监察执法计划编制要求合理确定各类煤矿监管监察周期，认真组织做好年度监管监察执法计划编制工作，切实提高执法效能。